INC. 新闻速递

浙江降低个体劳动者养老保险缴费比例

从4月1日起，浙江省下调城镇个体劳动者，包括城镇个体工商户和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比例。根据新标准，城镇个体劳动者的缴费比例由上一年度月平均实际收入的20%下调为18%。

去年11月中旬，浙江省政府决定分类推进，适当降低用人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比例，由以前的原则上不超过20%统一到12%至16%区间内，城镇个体工商户和城镇灵活就业人员的缴费比例仍按20%执行。

上海"困难企业"今年可缓缴社保

上海将成立"稳定就业局势协调小组"，帮助困难企业减轻负担，稳定就业岗位。"困难企业"可在2009年内缓缴医疗、失业和工伤三项社会保险费，员工在实行岗位共享或停工期间，工资报酬可通过协商重新确定。

申请"困难企业"的需符合"受金融危机冲击较大，生产、经营出现阶段性暂时困难的"、"企业经与工会组织协商或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提出稳定就业岗位或减薪的计划和措施，并予以实施的。实施减薪措施后，企业员工近3个月内平均收入低于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50%"等条件。

"困难企业"被允许在2009年内缓缴医疗、失业和工伤三项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北京东城启动"居家助残"服务试点

北京市东城区近日启动"居家助残"服务试点，和平里街道11户低保重度残疾人家庭率先得到实惠。凭借政府买单的"爱心服务券"，这些残疾人足不出户就可以享受到卫生清洁、代买配餐、理发按摩、陪同就医等十余项服务。

东城区残联介绍，"居家助残"采取的是政府买单、社会单位帮扶、人员入户服务的模式，残疾人足不出户就能享受到良好的服务。参与试点的残疾人家庭凭《爱心服务卡》，每月领取50元的"爱心服务券"，面值一元、二元、五元、十元不等。靠这些"爱心券"，残疾人可以享受到上门服务。此外，盲人按摩师还会定期上门，为重度残疾人开展保健按摩。

社科院:农民工失业状况好于预估

日前，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所长李培林表示，当前我国农民工群体失业状况好于预先估计，并未出现大量滞留和失业。

社科院社会学研究所近期在重庆、河南、安徽等农民工劳务输出大省的调查显示，农民工群体并未出现大量滞留农村的情况，约85%的农民工已经返城。同时，返城农民工对劳动力市场变化表现出了较强的适应性，大多数人都有活儿可干，并没有大量陷入失业。

主要原因：一是新一代农民工就业取向和生活习惯的改变，使他们倾向于更快地融入城市；二是农民工群体的就业适应能力远高于国有企业下岗职工，他们更容易实现自谋职业；此外，各种扶持就业措施也起到了带动就业的作用。

（明灿 辑）

扶贫标准提高了，消费券"发疯"了，户籍制度松动了，公积金也该动起来了

一串新闻背后的民生

刘道伟 图

INC. 新闻观察

■谊生

关键词：我国新扶贫标准年人均1196元

2009年中国实行新的扶贫标准，将收入标准提高到年人均1196元。这是在2007年1067元低收入标准的基础上，根据2008年度物价指数做出的最新调整，并取消了将农村绝对贫困人口和低收入人口区别对待的政策。按照新标准，我国扶贫面将覆盖4007万人。

此外，财政部也表示，今年进一步提高城乡低保补助水平。中央财政分别按月人均15元、10元的标准，增加城市和农村低保补助资金。就北京市而言，城市低保补助升至每月410元，农村低保补助升至每月170元。

据介绍，2008年中央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61.6亿元，增长19.9%。用于支持全面建立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以及进一步完善失业保险制度等。

据世界银行近日发布的一份报告指出，虽然中国提高了扶贫标准，但由于中国庞大的人口基数，按照国际标准计算得出的中国消费贫困人口数在国际上仍排名第二，仅次于印度，2.54亿人口每天的花费少于国际最新贫困线。

数据显示，2008年底之前，中国的贫困线为人均年收入785元，按照美元兑人民币现行汇率只有人均每天0.31美元，与世行推荐的人均1.25美元的贫困线相比差距悬殊。

关键词：医生兼职

日前，北京市卫生局明确提出："鼓励有资质的人员在社区开办诊所或个体行医"。该政策意味着，有执业医师资格的人，可以在兼顾医院本职工作的同时，自办诊所或独立挂牌行医。

此前，国家医改方案的征求意见稿也明确提出："稳步推动医务人员的合理流动，促进不同医疗机构之间人才的纵向和横向交流，研究探索注册医师多点执业"。

医生由传统的自由职业变成公务员，由过去自由行医，变成被严格限制在单位的有限天地之中，实行严格的三班倒，导致优质医疗资源被严格限定在大城市、大医院，它所服务的对象也以数量有限的特权阶层为主。

鼓励专家利用自己8小时以外，60岁(退休)以后到社区开诊所，或受聘于社区的药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坐堂行医，让医生凭一技之长获得更多的回报；同时，医生主动下基层，能使城市中心圈之外、没有特权的普通病人拥有更多可选择好医生的权利。

关键词：消费券"发疯"

通过发放消费券达到拉动内需的想法，经过一段时间的操作后，开始触礁：先是常州和杭州相继在上海发放旅游消费券引起哄抢，然而，在商家疯狂发券的同时，消费者开始变得理智了："买满200元才可以抵用面值50元的消费券"、"用券消费3300多元才用掉300多元的旅游券"、"政府发放消费券，是拿纳税人的钱给一部分人，他们征求过纳税人的意见吗？"

从目的、市场情况、执行能力、成本效益及受众偏好等方面来考察消费券的发放是否成功，可以看到，现今的消费券其实与商业折扣没有什么区别，如发放购房消费券其实就是给购房者折扣。我们不得不追溯，相关部门在对消费券发放的管理规则是否科学，如何确保不为黄牛制造赚钱机会，并保证消费者获益？说到底，消费券发得再疯，还是要看它到底能不能给消费者带来实惠。

关键词：民意调查

据中国青年报社调中心通过题客调查网，对全国19095人的调查显示，超过六成公众对当前惠民政策表示满意，但有66.0%的人认为，惠民政策最大的问题是"无法落实，或实践中打折扣"。

随着政府职能的转变，每年从中央到地方的"两会"都在推出贴心的惠民政策，对于这些政策能否落实到位，专业调查给出了一个令我们深思的结论：36.1%的人感觉"形同虚设，没有实际作用"，35.6%的人表示"不及时，对民生问题的反应太慢"，30.7%的人说"太麻烦，条件限制太多"，29.8%的人感觉"没有可操作性"。

就拿调查中提及的"政策太复杂，39.3%的人认为老百姓看不懂"就让我们特有同感，那些写得很绕的政府工作报告更适合官场游戏，55.5%的人期待政策尽量简单明了，让初中文化就能看，高中文化肯定能看懂。

关键词：蓝印户口

近一段时期以来，一些地方把落户作为吸引外来人口购房的重要手段。河北唐山市的一位媒体朋友日前为女儿的高考，在天津买了一处可以落户的房产。为这件事，她已经精心算计了好几年。

蓝印户口是介于正式户口和暂住户口之间的户籍，因公安机关在这种户口本上加盖蓝色印章，由此得名，持有者基本可以享受本地正式户口的权益，过一段时期可以转为正式户口。最早的蓝印户口大约出现在1992年，2000年后逐步被叫停，目前四个直辖市里只有天津还保留了蓝印户口落户政策。

专业人士分析，从蓝印户口政策执行近十五年的结果来看，吸引最多的还是高考移民。据媒体披露，天津市北辰区一处正在销售的楼盘购房人群中，有80%是冲买房可以落户口来的。

对于买房落户的政策，舆论颇为关注，有赞同也有反对之声。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王锡锌认为，购房落户不仅不能促进户籍制度改革深入，反而会阻碍这一进程，购房落户还可能造成诸多方面的不公平。

关键词：闲置公积金

截至2008年末，全国住房公积金缴存总额为20699.78亿元，缴存余额为12116.24亿元，新增余额2511.13亿元。从北京地区来看，截至2008年年底，累计归集住房公积金1813.77亿元，余额909.53亿元。

如何盘活闲置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监管司有关负责人称，今年将抓紧制订住房公积金支持经济适用住房等建设试点方案。此举遭到法律界及房地产业内人士的质疑，部分民间声音更是旗帜鲜明地提出"凭什么用我的公积金建经适房"的质疑。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明确规定：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和职工所在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属于职工个人所有；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实行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运作、银行专户存储、财政监督的原则；住房公积金应当用于职工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

法律界人士认为，住房公积金是公积金持有人的资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只是资产管理委托人，并没有权利决定公积金的使用。因此，在没有理清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职责权限与住房公积金产权属性之间的关系前，利用住房公积金建设经济适用房是不合法的。

截至2007年12月初，北京市常住总人口1740万人，外地户籍常住人口达540万。北漂王小姐的话很有代表性，她说："因为户籍不在北京，虽然我交纳了住房公积金，却没有购买经济适用房的权利，因而，我不同意用自己的钱去投资无法获利的事情。"

关于公积金的使用，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可能连想都没想就自作主张，而来自于民间的反对之声，应该给了他们一剂清醒药，什么是该做的，什么是该管的，应该按照法律来做，毕竟中国是法治社会。

INC. 漫画

■张宪

全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家委员会成立

本报讯 为探索新时期养老服务事业改革发展的新思路、新途径、新办法，为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宏观战略、框架功能、基本政策、标准规范等方面的研究，为构建一个与我国中等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养老服务体系，3月31日，由国家民政部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司牵头的"全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家委员会"宣布成立。鹤童老年福利协会常务副理事长方嘉珂作为全国养老机构的唯一代表当选该委员会专家委员。

据悉，全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家委员会将接受民政部委托，开展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政策研究，并对关系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的全局性、战略性问题，提供咨询和建议。该委员会旨在动员社会各界力量，推动我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科学化、规范化，为我国养老服务事业的发展献计献策。（张宪）

企业与员工签订不交社保的"协议"都是违法无效的

企业不交社保破坏就业公平

INC. 保障看台

■石子河

在珠海打工的陆先生，不久前在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某企业找到一份新工作，前几天陆先生要求单位给自己买社保时，企业负责人却对陆先生说，"要买你就自己买，单位不会出一分钱"、陆先生据理力争还是没有用，眼下都不敢提社保的事，害怕丢了工作(4月6日《珠江晚报》)。

企业拒绝给员工买社保的行为毋庸置疑是违法的。目前，一些用人单位通过所谓的口头协议达到不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目的就是为了降低用工成本，然而，损害的却是劳动者的合法利益。试想，没有了工伤、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一旦劳动者因公负伤或患重病，薪水微薄的他们就面临着困境，甚至葬送了一个家庭的幸福。企业不给劳动者办理社会保险，将给国家增添负担，引发社会矛盾，其害大焉。

在有关"社保"的法规颁布多年的今天，一些用工单位继续搞什么协议妄图规避法律，反映了劳资关系中一种不良性质，说到底是资本对劳动的强制和漠视，损害劳动者权益的同时，也破坏着公平就业环境。

去年开始实施的《劳动合同法》加大了对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企业的违法"成本"将增大。例如，对用人单位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规定了一个月后、一年之内，企业要支付两倍工资的约束措施。对用人单位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规定了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或者按照正常经济补偿标准的两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的法律责任等。这对于保障就业领域的公平，维护劳动者利益有着深远的意义。

同时，《劳动合同法》明文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并规定，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同样，社会保险法(草案)也规定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保险的企业责任，并从多方面加强社保监督。可见，企业与员工签订不交社保的"协议"都是违法无效的，这种情况下，劳动者随时可以提起仲裁和诉讼，保护自身权益。

因此，保证就业公平，保障劳动者权益，不能只是写在《就业促进法》和《劳动合同法》中，还需要我们各级政府管理部门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和所有企业都认真执行，而贯彻实施《劳动合同法》，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不仅有利于增强劳动者就业的稳定性，而且利于促进企业的发展，达到双赢的局面。

刘大力 图

与"包工头"沾亲：农民工受伤又受苦

关注职业安全健康

■本报记者 丁国元

《劳动合同法》施行一年多了，建筑行业屡禁不止的"层层转包工"现象仍没有得到遏制，农民工一旦发生工伤就会陷于无尽的麻烦之中。

甘海忠去年11月身体受伤以后，心灵也倍受煎熬。3月6日，其家人向北京市西城区安全生产监督局投诉。安监局当即通知劳务承包公司前来接受询问，并责成用人单位立即为甘海忠办理工伤鉴定手续。

受伤偏遇马虎医

1月上旬，一位40多岁的农妇搀扶着面容憔悴的丈夫，来到北京市西城区法律援助中心接待室。

农妇从一个袋子里掏出病历、几份老乡的证词、仲裁申请书、开庭通知书等材料，指了指那位男人，向值班的郭兴昌律师诉说："俺是他媳妇，他是个老实人，人家说啥是啥，都摔成这样了，'小带班'的还说没事，就这么硬拖着不解决！求法律援助给俺男人做主！"

那位男人皱着眉头，双手撑着腰，吃力地坐在椅子上，慢慢抬起头，茫然地看着风风火火的媳妇一声不吭。

45岁的河南籍农民工甘海忠，去年11月11日到南通兴盛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下称劳务承包公司)承包的北京市西城区某工地做木工。劳务承包公司未与他签订劳动合同，更谈不到参加工伤保险。

11月22日上午，甘海忠工作中不慎从施工架摔下，被"小带班"送到附近一家大医院急救，检查结果："头外伤，头皮裂伤，左侧胸腹壁挫伤，头见长约3cm裂口，左腰肋部见青肿紫区约6×8cm平方。"甘海忠被送回工地宿舍休息，当天夜里，他痛得惨叫，但"小带班"安慰他忍一忍，以为休息几天就没事了。

在甘海忠和闻讯从老家赶来的妻子一再央求下，2008年12月2日"小带班"才带他到丰盛医院再次检查，诊断结论是："左胸11、12肋骨折；腰部血肿。"

12月8日，他们再到积水潭医院进一步检查，诊断结论是："左7~10肋骨骨折，腰椎横突骨折左L1~L3，左腰部血肿。鉴于此，"小带班"才于12月10日送他到积水潭医院住院治疗至12月26日，做了处置性的引流手术。

不懂法才来申请法律援助的

"'小带班'崔某还与俺们沾亲呢！俺男人摔伤时，正赶上'大带班'快要和'小带班'结算工钱了，'小带班'担心'大带班'扣他的结算款就想马虎处理一下。"甘的妻子说。

郭律师看了甘海忠仲裁申请书中的多项请求，说："如果申请法律援助，开庭时请求事项要变更成确认劳动关系一项。其他请求等确认劳动关系、认定工伤、劳动能力鉴定之后，再依法另行主张。"

"俺们就是不懂法，才申请法律援助的，俺们就相信法律，法律咋规定俺就咋办！"甘海忠媳妇眼里露出期盼的神情。

2009年1月15日，郭律师发现办公桌上放着一份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给甘海忠出具的撤销申请《决定书》。他如坠云里雾里，甘海忠怎么刚立案10天就又撤销了申请呢？

2009年1月18日，接待室的电话响了起来。"俺是甘海忠的媳妇，'小带班'软磨硬泡做俺丈夫工作，让俺男人和劳务承包公司签了份给他26000元钱的协议书，条件是撤销仲裁申请，从工地宿舍搬出去。可俺们回到河南老家当天晚上他腰痛的就受不了啦！俺带他到县医院检查，医生说他伤得可不轻，耽误了最佳治疗期。"

那份协议书的内容是："甘海忠在工地由于自己不小心摔下，经甲方的现场负责人急速送到医院治疗几乎痊愈，现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一、当事人所有的医疗费全由甲方承担(过程中已解决)。二、甲方遵从当事人的要求，出于同情心一次性补偿乙方26000元整。三、乙方从拿到补偿款后的病情变化，以及去医院重复检查等所有相关费用，全由当事人承担，与甲方不存在任何瓜葛。"等等。签订日期为2009年1月14日。

"郭律师呀！你看还有啥补救的法子没有？县医院的医生说他的伤还要做手术，这26000元钱连手术费都不够！他要残废了可咋办呀？"电话那边传来农妇哽咽的声音。

"你们为什么要撤销已经确定了开庭日期的仲裁申请呢？"

"'小带班'说，春节后劳务承包公司在北京承包的工程完了，一拍屁股走人！现在不签协议，以后连26000元也得不到！"电话那头，农妇追悔莫及地说。

郭律师安慰她："你们尽快回北京，重新提起确认劳动关系的申请。开庭时让'小带班'出庭作证。他要是不同意，根据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9条的规定，可以把他列为共同被申请人。"

进城务工要签合同

1月20日，甘海忠的媳妇拿着"小带班"的证词，又挽扶着丈夫匆匆返京，在郭律师的指导下，重新立案，提起确认甘海忠与劳务承包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仲裁申请。

该案定于2月26日开庭。开庭前，在仲裁委主持下，劳务承包公司代理人同意以调解方式，确认与甘海忠存在劳动关系。

"这事坏就坏在'大小带班'身上，俺仔细算了算，俺那亲戚应该是第4层'带班'啦！"庭后，甘海忠的媳妇屈指计算着说。

3月2日，甘海忠的媳妇代理丈夫向工伤认定部门提起工伤认定申请后，因为公司不积极予配合，她又一次陷入困境。

3月4日中午，甘海忠的媳妇来到法援中心接待室，愁眉不展地说："工伤认定部门的人说，那家公司接电话的一听是俺丈夫的事，推诿几句，再打电话就不接或者干脆关机啦！"

经验丰富的郭律师估计，恐怕又要进入一场"拖延战"了。对此，他告诫农民工兄弟：千万不要被建筑行业"大小带班"貌似合法的称谓蒙蔽，进城务工一定要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要求参加工伤保险，否则一旦在工作中受伤，就会后患无穷。

新医改助推家庭医疗保健

本报讯 4月11日，中国医师协会会员、著名心血管病专家洪昭光教授在"中国医师协会2009专家科普巡讲活动"中表示："医疗保健在预防中投入1元钱，在治疗的时候可以少投入10元钱，在大病抢救的时候可以节省200元钱。'家庭医疗保健'和'治未病'，是未来发展的大趋势。新医改方案也明确强调，以预防为主的思路。"

此次中国医师协会、广东骏丰频谱公司联合开展"专家科普巡讲活动"，旨在提高人们的家庭医疗健康知识和自主管理健康的能力，切实有效的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康复，避免疾病给民众健康带来更大的危害。

4月6日公布的《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把"治未病"作为一项医疗改革的重点。专家指出，千百年来，中医学始终以"上工治未病"的预防保健思想为第一原则。大众健康水平提高的关键在于树立"治未病"、"我的健康我做主"的主动保健意识，摒弃单纯地把自己的健康寄托于医院和医生的被动健康方式。

同时，新医改方案中也指出，医疗资源配置一直是困扰我国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大问题。据统计，我国80%的医疗资源在城市，而城市里80%的医疗资源又在大医院，这直接导致大医院里常常人满为患，而在基层社区、尤其是偏远农村的医疗机构则冷冷清清。"我们应该建立家庭医疗保健观念，将医疗保健知识和资源引进到家庭来掌握，弥补我国医疗保健资源不平衡的国情。"

洪昭光说："家庭医疗保健是自我保健医学，最终目的是提高生命质量，它以现代基础医学、社会学、心理学和行为学等多种学科为理论基础，通过自我保健医学诊断和开具自我保健处方，实现健康促进。"

据悉，本次活动，著名心血管病专家胡大一等国内众多权威专家将于4月~6月在北京、上海、哈尔滨等20个重点城市，进行社区健康咨询、健康讲座，并针对生活中经常遇到的常见病、多发病，向大众传播家庭医疗保健观念，探讨提高人们生命质量的健康理念。

（于雪）

广东流动人员住满七年有望申请常住户口

本报讯 日前，《广东省流动人员服务管理条例(修订草案)》提交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修订草案》规定，居住证持证人在同一居住地连续居住满五年、有合法就业或经营证明、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其子女入托、入学等享受与常住人口同等待遇。

《修订草案》还对流动人员及其子女入户问题作了规定：居住证持证人在同一居住地连续居住并缴纳社会保险费满七年、有固定住所、合法就业或经营证明、符合计划生育政策、依法纳税并在居住地无犯罪记录的，可以按居住地的有关规定申请常住户口。（日月）